

聲 明

本人 林 哲 民

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(3)

現居於 香港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
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附件所載的授權書內容一概屬實，並無虛假。

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：

此項聲明於 2003 年 9 月 5 日
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，

是經由 _____ 現於 _____
任職

作出傳譯者，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，他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作出
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本人即將為聲明人主持的聲明忠實向
其傳譯。

.....
(聲明人簽署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：

監督員：.....

梁子安

本人 _____ 現於 _____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，本人諳熟本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及 _____ 文，
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 _____ 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
傳譯，並會將即將為其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。

.....
(傳譯者簽署)

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：

監督員：.....



更正 授權書

尊敬的台灣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：

我，林哲民，香港身份証 D188015 (3)。台灣專利申請案號: 92116132 的發明人及申請人。

多謝您接受本人於 2003 年 8 月 7 日由香港掛號郵遞的補充的宣誓書及委託書加入 92116132 的申請檔案。

由於原代理的全球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協定，超越授權書的規定，要向申請人收取超出常理的費用，在迫不得已之情形下，本發明申請人特此向貴局作出聲明，取消給予全球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授權，並此請求貴局的同意，將本申請的通信地址更改為：

林 碩 卿 先生收

章化市 南郭路 1 段 100 號 電話: 47 222797

林碩卿先生仍本人至親祖叔父，請接受他代交實質審查費用 6,000 台幣，以及今後可能的其他費用或相關文件代交權；另有關專利二組承辦人員(7008)周小姐疑問權力要求書的內容過於簡單，現遵照周小姐之意，特此聲明，該權力要求書的內容已足夠，請批准進入實質審查階段。

請此，多謝！

2003 年 9 月 5 日

申請人/發明人：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HKID D 188015(3)

香港官塘興業街 14-16 永興

工業大廈 13/F c-4

Tel: 852 23440137 Fax: 852 2341 9016